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

106年1月25日第25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2月22日第2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24日第2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15日第3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3月11日第3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培養學生成為學理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、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依據本校「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所稱職場實習，係指各系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：
 - (一)暑期課程：開設 2-4 學分之實習課程，且需在實習機構，實習 160 至 320 小時為原則（含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
 - (二)學期課程：開設 5 至 9 學分，為期 18 週之實習課程，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 400 至 720 小時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，其餘時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(三)學年課程：開設 10-18 學分，為期 36 週之實習課程，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 800 至 1440 小時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，其餘時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三、各系開設職場實習課程，於實習前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，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簽署同意，及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後執行。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一)基本資料：學生姓名、實習機構名稱、學校輔導教師、機構輔導教師。
 - (二)實習學習內容：實習課程目標、實習課程內涵、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、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、教師輔導訪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、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。
 - (三)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：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、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、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。
- 四、學生職場實習期間，各系應安排與實習課程相關專業之實習輔導老師，每一個實習場所至少訪視兩次為原則（海外實習課程除

外)，其餘時間可運用網際網路、電話等方式輔導與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各項問題，並填寫訪視輔導相關表件，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。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差旅費，依本校差旅規定或由教育部補助職場實習計畫額度內核支。

五、職場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：

- (一)每輔導1生，每週核給0.2小時鐘點費，暑期核給8週、學期核給18週。
- (二)為顧及輔導品質，每位教師以輔導10人為限。
- (三)輔導鐘點數，請各系於開學第一週內將教師輔導清冊送交教務處計算鐘點。

六、實習輔導教師執行訪視輔導時，請依相關流程，應繳交之資料如下：

- (一)職場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行程表
- (二)職場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
- (三)職場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
- (四)職場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

七、凡已請領他項方案或計畫補助津貼者，不得申請本鐘點費及交通費。

八、職場實習課程為正式修習課程，成績合格授予學分，考評標準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職場實習期間，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職場實習期間，學生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實習結束後，學生應繳交職場實習報告(含電子檔)，內容及寫作方式依職場實習報告規範辦理，未繳交實習報告者，實習成績不予核計。報告書內容依序包括實習機構簡介、實習內容說明、實習心得等部分。
- (四)實習成績之評定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包含：
 1. 實習訪視評分(10%)，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分數，可視學生情形評估是否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，以評定成績。
 2. 實習報告成績(30%)，實習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前一週應提交實習報告至所屬學系，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成績。
 3. 實習機構評分(60%)：依實習生之工作表現評分，評分項目

包括：專業技能、學習態度、應變能力、紀律、其他能力。

九、職場實習課程中止轉換處理措施：

- (一)實習期間，實習機構得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；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，實習機構得向該生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，由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；學校亦得視情節大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。
- (二)實習期間，實習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，經老師輔導無效，得填寫「轉換實習機構/中止實習申請書」表單，向實習機構及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，由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。
- (三)因實習機構歇業、倒閉等無法歸咎於實習生之原因，得中止實習。
- (四)中止實習之實習生皆需依照實習機構規範辦理離職手續，且需接受學校行政、教學單位協助轉介至性質相近之實習機構，接續完成實習。若實習生不接受學校行政、教學單位之轉介，則其之實習成果不計入修課成績；因此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後果，則由該實習生自行承擔。
- (五)若實習生接受轉介，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轉介前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轉介前：依第八點實習機構評分(60%)改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。
轉介後：實習成績評定依原第八點辦理。
- (六)若實習生規劃中止實習預計轉換加選其他課程，可於學期開始1週內書面提出「轉換實習機構/中止實習申請書」送至系上，系上簽文陳核1週內加會研發處、教學組相關單位，以利實習生轉換加選原學期其他課程。

十、職場實習課程之開課、選課及成績處理，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